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 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案》。同意聘任郭静女士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 履行相关职责。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郭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,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郭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9层

联系电话: 010-84927035-803

传真: 010-84928665

电子邮箱: guo. j@snencn. cn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

附件:

郭静女士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86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,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任职于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,首创龙基科技有限公司,吉林省圣诺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北京启迪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现任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郭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